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13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陳瑋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亦應認為無管轄權，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

二、經查：原告係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被告之住所地雖係於桃園市，為本院轄區；惟兩造間之契約已合意約定以「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司促第6頁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從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雖應係向本院為之，惟已經被告提出異議視為起訴，兩造復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即原告總行所在地（臺北市南港區）之地方方法院管轄，依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01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陳淑瓊